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賬目編撰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及已就酒店物業及其他投資重估作出調整，並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並實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 25。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減虧損。

年度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按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於綜合損益賬中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損益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計算。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予以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在董事會認為有長期減值之情況下，會作出撥備。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層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但非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及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累積攤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不超過二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購買代價，有關差額乃於收購年度或按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一併用於經營酒店業務之整體固定設施、設備及裝置。酒店營運設備（布製品、銀器及瓷器）之最初成本列於酒店物業之成本，其後之添置或更換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酒店物業價值變更於酒店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變動處理。倘於個別基準上此項儲備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超逾減值之差額會自損益賬中扣除。

持有租賃期逾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予以折舊。由於本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經常維持對酒店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因此，鑑於該等酒店物業之估計壽命，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剩餘價值頗高，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之折舊支出。有關酒店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支出時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減值撥備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成本值折舊。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費用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若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已永久性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將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並計入損益賬內。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而計算。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股本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年結算日，因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在損益賬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確認。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時稅率計算。採納修訂之會計準則第 12 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過往呈報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j) 撥備

在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負有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亦能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倘撥備預期會獲償付，則償付數額將僅會在實際落實後確認為獨立資產。

(k) 融資租約

凡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協議租賃之資產均列為融資租約資產。訂立融資租約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乃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有關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利率，劃分為利息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主要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m) 確認收入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業務之收入乃在客戶確認預訂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換算投資淨額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處理。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已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產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多項員工可參予之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存置於在集團資產以外之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於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及管理服務。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資產分類主要由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組成，惟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負債分類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長期負債。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108,655			
食物及飲品	36,207			
配套服務	7,226			
租金收入	9,460			
分類收益	161,548	16,310	248,108	425,966
分類業績	61,801	(5,093)	(12,512)	44,19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5,220)
經營溢利				28,976
利息收入				3,485
投資收益淨額				807
融資成本				(40,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712)	(712)
除稅前虧損				(7,644)
稅項				(4,323)
股東應佔虧損				(11,967)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房間租金	128,543				
食物及飲品	37,155				
配套服務	9,804				
租金收入	10,893				
分類收益	186,395	19,598	237,627	4,595	448,215
分類業績	81,260	(4,737)	(2,352)	1,464	75,635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3,468)
經營溢利					62,167
利息收入					2,056
投資虧損淨額					(4,062)
融資成本					(46,8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158)	-	(1,158)
除稅前溢利					12,158
稅項					(6,445)
股東應佔溢利					5,713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196,943	14,559	39,578	–	3,251,080
其他投資					69,984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66,993
資產總值					3,388,057
負債分類	1,287,828	2,219	14,908	–	1,304,955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76,660
負債總額					1,381,615
折舊	442	2,549	98	–	3,089
商譽攤銷	–	1,394	2,412	–	3,806
資本開支					
分類	12	54	88	–	154
行政管理					–
					15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分類	3,038,115	18,502	39,436	–	3,096,053
聯營公司	–	–	11,842	–	11,842
其他投資					92,347
未能分類公司資產					43,358
資產總值					3,243,600
負債分類	1,330,649	2,539	8,637	–	1,341,825
未能分類公司負債					19,551
負債總額					1,361,376
折舊	550	4,183	176	115	5,024
商譽攤銷	–	1,394	2,412	–	3,806
資本開支					
分類	733	–	3	3	739
行政管理					26
					765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中國大陸	— 飲食

按地域劃分

	經營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60,797	16,185	2,952,424	133
加拿大	59,175	13,634	430,657	—
中國大陸	5,994	(843)	4,976	21
	425,966	28,976	3,388,057	15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382,926	46,657	2,854,893	751
加拿大	58,829	16,299	380,714	14
中國大陸	6,460	(789)	7,993	—
	448,215	62,167	3,243,600	765

3 其他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129	—
商譽攤銷	3,806	3,806
	12,935	3,806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9,460	10,893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5）	58,265	69,9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6,235	6,187
折舊	3,243	5,283
核數師酬金	1,013	950
呆壞賬撥備	4,460	151

5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5,873	67,373
離職福利	276	123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i)）	2,116	2,460
	58,265	69,956

附註：

(i)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2,188	2,491
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72)	(31)
供款淨額	2,116	2,460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三類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 5% 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

5 員工成本 (續)**(i)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分別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入息之4.95%（二零零三年：4.95%）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31,000 港元）。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集團股份。每授出一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0	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6,152	7,089
	6,212	7,129

個別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6	6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1
	8	8

(b)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港元）。各董事沒有放棄收取其酬金之權利。

(c)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屬於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三年：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港元）。

7 利息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3	128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3,412	1,928
	3,485	2,056

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變現其他投資之溢利	12,178	52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963)	(7,27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592	1,53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158
	807	(4,062)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066	45,263
可換股票據	2,218	—
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42	40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1,874	1,542
	40,200	46,845

10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三年，政府已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 16% 提升至 17.5%。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及中國大陸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撥備不足	30	210
遞延稅項	1,622	2,940
海外稅項		
遞延稅項	2,671	4,107
中國大陸稅項		
遞延稅項	—	(812)
稅項支出	4,323	6,445

10 稅項 (續)

按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 / 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7,644)	12,158
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	(1,338)	1,945
往年撥備不足	30	21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45)	(393)
無須課稅之收入	(2,377)	(39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0)	(45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82	1,1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66	2,63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4)	-
其他暫時差異	(171)	1,716
由於稅率提高而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230)	-
稅項支出	4,323	6,445

11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虧損 4,268,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 1,495,000 港元)。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13 每股 (虧損) / 盈利

每股 (虧損) / 盈利乃按綜合股東應佔虧損 11,967,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溢利 5,713,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052,108,681 股 (二零零三年：5,052,168,928 股) 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酒店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620	28,641	3,039,261
滙兌差額	44,544	(15)	44,529
添置	–	154	154
成本調整	854	–	854
出售	–	(186)	(186)
重估增值	111,532	–	111,5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7,550	28,594	3,196,14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335	23,335
滙兌差額	–	(12)	(12)
本年度折舊	–	3,243	3,243
出售	–	(124)	(12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442	26,4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7,550	2,152	3,169,70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620	5,306	3,015,926

- (a) 酒店物業乃位於香港之長期租約物業價值為 1,4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350,000,000 港元），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物業價值為 1,35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290,000,000 港元），及位於加拿大之永久業權物業價值為 417,55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70,620,000 港元）。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分別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簡福飴測量行及 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之估值入賬。
- (b)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 24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90,000 港元）。
- (c)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合共為 3,167,55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010,620,000 港元）。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81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7
本年度攤銷	3,8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24

16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32)
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	11,974
	-	11,84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以代價 2,000,000 港元出售一間旅遊代理聯營公司。

17 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3,450	1,499,0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74)	(12,411)
	1,529,176	1,486,6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32。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1,600	1,600
	1,601	1,601

墊付予被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69,984	91,340
非上市	–	1,007
	69,984	92,347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a) 計算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8,693	17,591
61至120天	2,716	3,198
120天以上	3,339	3,159
	34,748	23,948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b)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 45,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 港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 2 厘之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三年：8%），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九月）償還。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之 4,605,000 港元款項已經計入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 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 港元），該等結餘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質押予銀行。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至 60 天	17,323	11,985
61 至 120 天	3,801	4,622
120 天以上	1,283	1,315
	22,407	17,922

23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本金額為 4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年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票據持有人均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 0.25 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仍未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

24 股本

	每股 0.02 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8,681	101,044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i)）	(110,000)	(2)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2,108,681	101,042

(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110,000 股。所購回之股份均已註銷。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有關遞延稅項之 會計政策變動	-	-	(2,041)	-	(5,596)	(7,637)
經重列	299,784	899,333	566,834	(13,517)	246,659	1,999,093
滙兌差額	-	-	826	16,344	-	17,170
購回本身股份	(14)	-	-	-	-	(14)
重估減值						
總值	-	-	(240,603)	-	-	(240,603)
稅項	-	-	(177)	-	-	(177)
股東應佔						
本年度溢利	-	-	-	-	5,713	5,7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326,880	2,827	252,372	1,781,18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9,770	899,333	326,880	2,827	253,530	1,782,340
聯營公司	-	-	-	-	(1,158)	(1,158)
	299,770	899,333	326,880	2,827	252,372	1,781,18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299,770	899,333	329,098	2,827	264,203	1,795,231
有關遞延稅項之 會計政策變動	-	-	(2,218)	-	(11,831)	(14,049)
經重列	299,770	899,333	326,880	2,827	252,372	1,781,182
滙兌差額	-	-	1,240	23,921	-	25,161
重估增值						
總值	-	-	111,532	-	-	111,532
稅項	-	-	(508)	-	-	(508)
股東應佔						
本年度虧損	-	-	-	-	(11,967)	(11,96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439,144	26,748	240,405	1,905,400

25 儲備 (續)

由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收益儲備已分別減少 11,831,000 港元及 5,596,000 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已分別減少 2,218,000 港元及 2,041,000 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是項變動導致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 4,539,000 港元及 18,58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減少 6,235,000 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1,088,229	(1,173)	1,386,840
購回本身股份	(14)	–	–	(14)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	–	(1,495)	(1,49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1,088,229	(2,668)	1,385,331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	–	(4,268)	(4,2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1,088,229	(6,936)	1,381,063

收益儲備可作分派。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繳入盈餘亦可分派。因此，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總額為 1,081,293,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085,561,000 港元）。

26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a）		
一年內償還	43,220	62,017
第一至第二年內償還	41,220	271,0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	223,661	310,049
五年後償還	952,541	656,628
	1,260,642	1,299,7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 b）	406	449
	1,261,048	1,300,159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43,311)	(62,094)
	1,217,737	1,238,065

(a) 該等銀行貸款之抵押包括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之按揭（附註 14(c)）、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6 長期負債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如下：

	現值		最低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	77	121	112
第二年	99	84	121	112
第三至第五年	216	243	239	282
五年後	-	45	-	45
	406	449	481	551

(c)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 582,000,000 港元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行融資，並修訂另一筆銀行貸款之還款年期。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還款年期已根據新訂銀行貸款協議予以重新分類。因此，負債金額為 23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並無計入流動負債中。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049	7,637
滙兌差額	2,082	-
於損益賬扣除	4,293	6,235
於權益扣除	508	177
於年終	20,932	14,049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酒店物業重估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431	2,041	75,472
滙兌差額	400	-	400
於損益賬扣除	9,462	-	9,462
於權益扣除	-	177	17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93	2,218	85,511
滙兌差額	2,543	266	2,809
於損益賬扣除	13,873	-	13,873
於權益扣除	-	508	5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09	2,992	102,701

27 遞延稅項 (續)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	67,747	4	67,835
滙兌差額	–	400	–	400
計入損益賬	206	3,021	–	3,22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	71,168	4	71,462
滙兌差額	–	727	–	727
計入損益賬	138	9,007	435	9,5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	80,902	439	81,769

倘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下列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示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14)	(4,539)
遞延稅項負債	24,746	18,588
	20,932	14,049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 9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61,000,000 港元），可結轉與未來應課稅收入對銷。為數約 2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9,000,000 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有關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包括該年在內）（二零零三年：二零一零年）止期間之不同時間屆滿。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約期限一般為 2 至 9 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18	10,6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31	27,926
五年後	7,915	10,031
	43,064	48,58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經營租約租金（二零零三年：無）。

28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792	5,9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12	8,346
五年後	-	864
	17,504	15,1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經營租約租金 (二零零三年：無)。

於年結日後，一間附屬公司已續簽租約協議。因此，一年內及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分別增加 2,082,000 港元及 5,814,000 港元。

29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1,264,583	1,299,71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無)。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463)	(684)
(ii) 自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酒店收入	17	44
(i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	1,601
(iv)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開支	(821)	(728)
(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	4,129
(v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05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 (ii) 酒店收入乃按不遜於自其他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 (iii) 管理服務收入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潔、物業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 (iv) 管理服務開支包括清潔、維修及保養，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 (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三間從事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提供機電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以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釐定。
- (v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 36,000,000 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之董事潘政先生擁有之香港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政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 5,000,000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 294,000 港元。因此，潘政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差額 4,706,000 港元。是項應付款項 4,605,000 港元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溢利	(7,644)	12,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2	1,15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129	—
折舊	3,243	5,283
利息收入	(3,485)	(3,214)
股息收入	(592)	(1,530)
融資成本	40,200	46,845
變現其他投資之溢利	(12,178)	(525)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11,963	7,27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2	—
商譽攤銷	3,806	3,80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5,216	71,256
存貨之減少	295	79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45,968)	(6,046)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2,526	(8,093)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069	57,90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3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7,473
可退回稅項	-	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17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7,877)
已收取現金代價	-	4,129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4,129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包括信託持有之結餘)	-	(4,017)
	-	112

(c)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受限制 銀行結餘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款項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千港元	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61	-	469	-	1,335,653	2,636,28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	(6,000)	(50)	-	(48,576)	(54,642)
滙率變動	-	-	30	-	12,633	12,66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49	-	1,299,710	2,594,304
(用於) / 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	-	(77)	46,000	(56,220)	(10,297)
滙率變動	-	-	34	-	17,152	17,18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145	(6,000)	406	46,000	1,260,642	2,601,193

32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地點均位於香港)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500,000 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 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 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 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En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酒店投資	1 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酒店經營	1 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酒店投資	1 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Superite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擁有 95% 權益）#	飲食業務	人民幣 17,384,640 元

* 於加拿大營業

於中國營業（合作經營）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34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